

##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披露如下：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之“5、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原披露内容为：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鲁华借款500万元。2016年1月1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鲁华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鲁华向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相关

决策程序，系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议确定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上更正为：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期间，公司因业务需要，多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华临时借入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按期偿还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1日-12月31日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鲁华	266,153.35		266,153.35	
其他应付款-鲁华	611,946.20	753,428.70	930,863.81	434,511.09
其他应付款-崔利	259,200.00		259,200.00	

①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的其他应收款266,153.35元，系报告期内公司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与关联方鲁华之间的资金拆借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已于2015年11月全额收回该资金占用费。

②2015年8月31日后，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中的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陆续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753,428.70元，并陆续偿还给鲁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欠鲁华434,511.09元。由于是股东为支持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公司提供借款，因此上述向鲁华的借款未计算资金占用费。

③公司对股东崔利的其他应付款 259,200.00 元，系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崔利代付的土地租赁费，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全额偿还给股东崔利。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16 年 1-4 月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其他应付款-鲁华	434,511.09	23,175,704.36	17,835,200.00	5,775,015.45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为按时偿还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鲁华临时性拆入资金，具体说明如下：

①为按时偿还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到期的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贷款 5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 5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鲁华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鲁华向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尚未归还该笔借款，计提应付资金占用费 63,013.70 元。

②为按时偿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到期的 2000.00 万元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临时拆借款项合计 17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全额偿还该笔借款。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鲁华补充签订

了《借款协议》，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应付资金占用费 42,876.71 元。

③除上述两笔大额借款，2016 年 1 月 1 日-4 月 13 日公司新增的对鲁华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日常流动资金、备用金。

④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 9-12 月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要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系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议确定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